

证券代码：430490

证券简称：旭龙物联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新业路 76 号 A 栋 2 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朝荣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517,54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44%。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517,5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517,5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517,5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度经营目标及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6 年度经营目标及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517,5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517,5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6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2,005,167.2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4,117,204.85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41,693,582.46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41,693,582.46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0.00 元）。

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32,920,000 股，以应分配总股数 32,92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参与分配的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4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 股，无需纳税；以其

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6,584,000.00 元，转增 13,168,000 股，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根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517,5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517,5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八)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意见》。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资金占用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517,5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总额不超过 6,000.00 万元人民币（含 6,000.00 万元）。

上述借款拟以公司位于广州开发区科学大道科汇一街房产（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61302 号）、车位（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49844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50304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49845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49846 号）和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新业路 76 号厂房（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09216 号）作为抵押；并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徐朝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银行借款具体金额、利率、借款期限及抵押物等以公司或子公司与贷款银行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517,5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更，结合修订后《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启用新章程，旧章程作废。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517,5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金宏桥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宇、王丹纯

(三) 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